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货物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能力建设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61279-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66396.94万元，资产总额为4789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全自动索氏提取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阿尔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10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河北厚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